

---

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  
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Z2018-324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儋州市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4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17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23
初步审查表 .....	2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儋州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Z2018-324）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1、名称：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 2、用途：儋州市环境监测站工作需要
-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964,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购买本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7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标书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报价保证金为：¥18,000元。

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天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年7月24日上午09：45~10：00；

2、报价截止时间：2018年7月24日上午10：00；

3、谈判时间：2018年7月24日上午10：00；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2室；

5、中标结果请查询：[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

联系人：成小姐

电话：0898-68500661、0898-68500660 传真：0898-68500661

电子邮箱：[hnhzzb@163.com](mailto:hnhzzb@163.com)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王女士

2、联系方式：0898-23320830

3、地址：儋州市那大镇华盛路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环境监测站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本章 3.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谈判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报价文件

####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谈判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

行账户) 传真到 0898-68555187, 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 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 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 退款申请书; (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电汇单(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2)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联系人: 毛先生。联系电话: 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Z2018-32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

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评标及签约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 17. 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二名和用户代表一名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 谈判和定标

19.1 谈判程序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19.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涉及入海排污口数量 61 个；入河（湖、库）排污口数量 180 个，共监测 241 个排污口废水。

#### （1）监测范围

在开展生活源普查时，对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选取具备测流条件、能够代表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水平的，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具备有效流量数据但无同步水质监测数据的，补充开展水质监测。

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总量的 10%。

#### （2）监测指标与频次

监测指标包括污水量、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监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各地可根据水文、气象条件自行安排监测时期，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两次监测。
2. 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3. 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 （3）监测布点

1. 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
2. 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宜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
3. 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可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

#### （4）水质监测

1. 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水质样品时，如无法采集每日的流量比例混合样品，则

必须采集瞬时样品单独分析。

2. 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相关要求。

3. 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执行。

4. 分析方法应采用以下标准方法。

序号	名称	依据标准
1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 质量保证

(1) 各级污染源监测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区内入河(海)排污口监测的技术指导与监督,会同同级政府部门对结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妥善保存好监测报告、监测采样、分析的原始记录,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3) 所有水质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监测报告。

## 三、项目相关要求

1、**工期:** 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两次监测。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功能及资质的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HZ2018-324)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 二、付款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 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5、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实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授权委托书（表 4，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8、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10、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1、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3、技术部分（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人员安排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18-324）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標的保证。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Z2018-324

工期：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以上报价已经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 表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响应”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页码。

##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8-32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8-324）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 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 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 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 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 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 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 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Z2018-32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是否全部满足(任一项不满足即报价无效)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如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